

# 关于对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93 号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红宇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和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1,707,834.40 元，同比下降 4.22%，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膨润土销售收入。实现净利润 33,014,833.08 元，同比增加 21.53%；毛利率为 40.17%，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9.35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本管控、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及汇率影响。

按地区分类分析中，你公司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 79,195,931.55 元，同比减少 7.80%，毛利率 35.65%，同比提高 4.99 个百分点；国外实现营业收入 72,507,478.07 元，同比增加 0.03%，毛利率 45.26%，同比提高 14.2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膨润土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2) 结合外销与内销在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

的差异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境外毛利率提高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你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宏新材料”）销售流变助剂 14,675,471.23 元，采购原土、流变助剂、无机凝胶 5,413,797.81 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宇宏新材料外均为境外客户，其中向关联方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销售金额为 6,989,035.41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56,307.46 元；向客户 Ova Chem Sdn Bhd 销售金额为 5,563,454.26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6,257.19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关联方宇宏新材料和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开展业务的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宇宏新材料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你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你对上述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3) 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条件制约的相关不利因素；结合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和回款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

备是否计提充分。

### 3、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974,700.11 元，同比增长 168.90%。其中，广告宣传费发生 3,072,767.03 元，上期该项费用仅为 166,415.38 元。你公司解释销售费用增长原因为销售部门完成业绩考核薪酬大幅增长，且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为适应外销工作增加远程在线视频会议办公设备投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用途、支付对象、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等情形。

### 4、关于投资者诉求与上市情况

根据股吧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有消息称市场中存在中介机构或个人通过讲授“国学风水”、宣传公司将转板上市忽悠投资者高价买入你公司股票。前期我司收到多名投资者举报，称被人劝诱高价购入你公司股票。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是否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是否与中介机

构签订保荐协议，是否存在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是否对外发布或委托第三方发布过相关信息；

(2) 说明你公司及关联方与网络流传的“国学大师”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与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代持协议；公司内部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以 10 元以上的价格减持的情形。

请公司揭示上述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